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經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3,5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39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5274 元	鍾經緯	自民國115 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2	新臺幣 53578 元	鍾經緯	自民國115 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3	新臺幣 8785元	鍾經緯	自民國115 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5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08 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09 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
10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11 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
12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
13 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14 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
15 5年3月29日止，帳款尚餘173,587元，及其中本金167,637元未按
16 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18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
19 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
20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1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